附件4：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业务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总体上，香港与内地证券市场在法律法规、市场特点、业务规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需对投资者设置相应准入条件并提示其审慎参与港股通交易。在方案设计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包含了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其基本面变化和波动性可能相对较大，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同时，港交所今年已修订交易规则，引入了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及市场波动调节机制，需要提示港股通投资者特别关注交易机制的重大变化。为此，深交所起草了《指引》，并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起草《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征求意见稿）》和《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征求意见稿）》，对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十九条，主要对会员建立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了适用范围、会员实施港股通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职责、会员对客户的持续管理与服务，以及深交所对会员的监督检查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指引》明确了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等适当性条件，要求配合会员提供真实合法的评估材料，并遵循买者自负原则。

（二）会员适当性管理职责

《指引》对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要求会员评估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诚信状况、知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充分揭示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主要风险，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委托协议。

（三）持续管理

《指引》要求会员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港股通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妥善保管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风险提示，为投资者提供投诉渠道。

（四）监督检查

《指引》规定了会员应当配合深交所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投资者相关资料。